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730號

03 原 告 王咨婷

04 被 告 謝峻承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69 號），經
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 實

10 一、原告方面：

11 (一)聲明：

12 1.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6 (二)陳述：無。

17 (三)證據：無。

18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0 理 由

21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22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
23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24 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附
25 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事訴訟程序終
26 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是刑事訴訟程序終了
27 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
28 判決駁回。

29 二、查原告係於113年12月25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院並
30 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收受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有
31 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一份在卷可稽（附民卷第3

01 頁)，惟被告所犯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69號詐欺等刑
02 事訴訟案件，已於同日上午11時05分辯論終結，有本院錄音
03 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查（附民卷第5頁），則原告係於第
04 二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參諸上開說明，
05 顯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
06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07 麗，應併予駁回之。

08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1 法官 吳育霖
12 法官 鄭彩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蘭鈺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